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4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4

项目名称：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000.00元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2000.00	1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场地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 供应商提供 2023/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31号

联系方式：赵永明 15691579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联系方式：1899151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海

电话：1899151200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供应商提供2023/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2.3.4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8)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6月16日 14: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3/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 的可提 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本单位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筑业）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对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 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1) 总体施工方案 (0~5 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 思维创新、理念先进; 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3.1~5 分; 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0.1-3 分; 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 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 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p>

	<p>利进行的得 0.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符合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0.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p>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0.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0.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p>(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5 分)</p> <p>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分)</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0.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p>(8)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0.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p> <p>(9)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p> <p>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1~5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0.1~3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p>
--	--

		0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 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1~5分; 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0.1~3分; 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	2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 (2022年 5月 30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最高不超过 1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分, 最多得 6分。 注: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 7.1~10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 3.1~7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0.1~3分, 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 0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招标代理费按2000.00元计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当日由中标人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施工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承包方):

甲方现将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 (¥: 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五、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

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2)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4) 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工期：30日历天

质保期：2年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4

正（副）本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4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等级
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4) 供应商提供 2023/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 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安康老年大学）室内教学活动现场场地改造提升。

2、工程概况：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安康老年大学）室内教学活动现场场地改造提升，本工程为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声乐排练室、综合教室装修改造，具体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二、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文件。

2、本工程采用2009陕西计价规则，套用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绿化、市政消耗量定额》和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绿化、市政定额价目表》。

3、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4、正常的施工措施及工艺需求。

三、软件版本及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编制。

2、采用《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及2009定额价目表编制。

3、最高限价编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

4、人工费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人工费调整文件。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

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8、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件。

四、其他说明：

1、安康当期信息价缺失的材料采用广材网询价、市场自主询价确定；

2、不详之处参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

3、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4、电路改造为暂定价，竣工结算据实结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102002001	实木复合地板 [项目特征] 1. 12厚实木复合地板 2. 3厚防潮垫 3. 3厚阻尼隔音毡 [工作内容] 1. 面层铺设	m ²	104.2
2	020105006001	木质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木饰面踢脚线 2. 80mm高 [工作内容] 1. 面层铺贴	m ²	2.82
3	BB001	拆除原窗户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窗户 [工作内容] 1. 拆除原窗户	m ²	21.6
4	020406002001	金属平开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定制115系断桥门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800*3000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樘	4
5	BB002	拆除原有木门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有木门 [工作内容] 1. 拆除原有木门	m ²	5.19
6	020401003001	实木装饰门 [项目特征] 1. 定制隔音门 2. 2128*900 3. 门框2.0, 门扇1.0。双层隔音条, 门框厚度140, 门扇70mm。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樘	1
7	020401003002	实木装饰门 [项目特征] 1. 定制隔音门 2. 2128*1550 3. 门框2.0, 门扇1.0。双层隔音条, 门框厚度140, 门扇70mm。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樘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15厚陶铝吸音板 2. 50厚岩棉 3. 15厚复合阻尼隔音板 4. 50厚岩棉 5. 40X50双向木龙骨 [工作内容] 1. 基层铺钉 2. 面层铺贴	m ²	102.6
9	020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项目特征] 1. 12厚欧松板基层 2. 8厚木饰面板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贴	m ²	18.4
10	BB003	金属装饰线条 [项目特征] 1. 金属装饰线条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48.6
11	BB004	电路改造 (暂定价) [项目特征] 1. 暗敷设安装 2. 强电电路改造, BV4*3, 套PVC管 3. 弱电电路改造, 2*4双绞线, 类型:cat6, 套PVC管 4. 600*600LED平板灯 [工作内容] 1. 电路改造	m ²	102.3
12	BB005	吸音矿棉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安装U型龙骨, 烤漆龙骨; 2. 面层14厚防潮吸音矿棉板 (600*600) [工作内容] 1. 吸音矿棉板吊顶	m ²	102.3
13	BB006	讲台制作 [项目特征] 1. 30*40木龙骨、欧松板田字格骨架, 间距400mm 2. 面层欧松板 [工作内容] 1. 讲台制作	m ²	5.7
14	BB007	窗帘盒 [项目特征] 1. 木工板基层 2. 石膏板面层 3. 室内腻子2遍, 打磨, 乳胶漆2遍	m	12.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